

证券代码：600557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1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2/7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2/6~2025/2/5 |
| 预计回购金额 | 1.5亿元~3亿元 |
| 回购用途 |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2,338,346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2.1207%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1.8591亿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1.77元/股~19.98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所得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促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

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也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实施期限由2024年5月6日止延长至2025年2月5日止，并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18元/股（含）调整为20元/股（含）。除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暨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鉴于公司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保持不变，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18元/股（含）调整为20元/股（含），按最新的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750万股-1500万股。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该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披露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0股。截至2024年11月29日，公司本次回购已累计回购股份12,338,34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1207%，购买的最高价为19.98元/股，最低价为11.7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85,909,622.90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